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284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趙翊婷律師

曾禎祥律師

萬峰律師

被上訴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兼法定代理人 陳民郎

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

林彥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111年度商訴字第20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被上訴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康友公司）係自民國104年3月25日起，經核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掛牌買賣股票之上市公司，被上訴人陳民郎自109年12月3日起任康友公司董事，同年15日起任董事長。陳民郎與康友公司前任董事長即原審共同被告黃文烈（業經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於107年間共同操縱康友公司股價，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所定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55條

01 之情事，顯然不適任康友公司董事，應予解任等情。爰依投
02 保法第10條之2準用同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求為解
03 任陳民郎擔任康友公司董事之職務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
04 不予贅述）。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主張陳民郎涉有操縱股價之行為發生
06 於107年間，斯時其尚未擔任康友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非
07 執行康友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且無操縱股價行為等語，
08 資為抗辯。

09 三、原審係以：康友公司係經核准自104年3月25日起在證交所掛
10 牌買賣股票之上市公司；陳民郎自109年12月3日起擔任康友
11 公司董事，同年月15日起擔任董事長，為康友公司在我國境
12 內之代表人，為兩造所不爭執。按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
13 第1項第2款規定，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
14 事或監察人，有證交法第155條、第157條之1或期貨交易法
15 （下稱期交法）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
16 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訴
17 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
18 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該規定依同法第10條之2，於證交法
19 第165條之1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之。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
20 規定於98年5月20日增訂之立法理由載明係為加強公司治理
21 機制，維護股東權益，對於公司經營階層背信掏空或董事、
22 監察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事，規定保護機構有代
23 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俾充分督促公司管理階層
24 善盡忠實義務，以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發揮保護
25 機構之職能，自以行為人於行為時具有上市、上櫃公司之董
26 事或監察人身分為要件，若行為時非董事或監察人，無執行
27 業務可言，自無從據此認其應對公司負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
28 人注意義務。109年5月22日修正該條項，增列對有價證券或
29 期貨交場進行操縱、內線交易，或有期貨交易詐欺等破壞市
30 場交易秩序之行為，作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或解任訴
31 訟之獨立事由，係因實務對於上開行為是否屬董事或監察人

01 「執行業務」之行為，見解不一，非謂該等獨立事由之行為
02 人不需具備董事或監察人身分。參以該條項第1款代表訴訟
03 修正理由載明「該代表訴訟權本及於不法行為之人於『行為
04 時』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第2款解任訴訟則記載
05 「其裁判解任事由自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內為限…
06 且亦不論該事由發生當時其身分為董事或監察人，保護機構
07 均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可知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
08 項以行為人於行為時須具備董事或監察人之身分要件，始符
09 合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
10 益之立法意旨。上訴人主張陳民郎於107年間有證交法第155
11 條之操縱股價行為，訴請解任陳民郎擔任康友公司董事之職
12 務，惟陳民郎於107年間未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
13 事或監察人，即非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
14 解任訴訟之規範對象，上訴人請求解任其擔任康友公司董事
15 之職務，無訴之利益。從而，上訴人依投保法第10條之2準
16 用同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解任陳民郎擔任康
17 友公司董事之職務，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8 四、按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1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
19 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交法第155條、第157條之1或期交
20 法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
21 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
22 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200條及第227條準用
23 第200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
24 限。109年6月10日修正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
25 文。揆諸98年5月20日增訂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之立
26 法理由，係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維護股東權益，對於公司
27 經營階層背信掏空或董事、監察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28 等情事，保護機構應進行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109年6月
29 10日修正同條項本文規定，其修正理由載明，考量對有價證
30 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或有期貨交易詐欺等破
31 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均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

01 之情事，惟目前實務上就該等行為是否屬修法前原同條項所
02 定「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
03 重大事項」見解不一，為求明確並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
04 公司治理，明文將之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解任訴訟之獨立
05 事由，以杜爭議。準此，該條項規定於修法前後，均係以行
06 為時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其適用範圍，以督促公司管
07 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促進公司治理，僅於修法
08 後就實務上關於解任事由之爭議，予以明文化，並未擴大其
09 適用範圍及於行為時未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查康友公司係
10 經核准自104年3月25日起在證交所掛牌買賣股票之上市公
11 司，陳民郎自109年12月3日起始擔任康友公司董事，同年
12 15日起擔任董事長，其於107年間並非康友公司或其他上
13 市、上櫃、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則上訴人主張陳民郎
14 於107年間與康友公司前任董事長黃文烈共同操縱康友公司
15 股價，有證交法第155條規定之情事，縱然非虛，仍非投保
16 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範圍，上訴人對陳民郎
17 提起本件解任訴訟，洵屬無據。原審就此部分判決上訴人敗
18 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聲
19 明廢棄，非有理由。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1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4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5 法官 吳 青 蓉

26 法官 許 紋 華

27 法官 林 慧 貞

28 法官 賴 惠 慈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